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情况说明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栾川县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一是明确审核机构。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部门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是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三是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四是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

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从2020年至今，我局所办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进行了法制审核，共审核案件557件，其中通过法制审核案件数557件，未通过案件审核数0件，保证了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